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
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



丙景王七年晉平二十三年。齊景十三年。衛襄九年。蔡靈

十年八年。鄭簡三十一年。曹武二十年。陳哀三十

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傳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於
號。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
請以謝罪。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二月。戊
午。盟於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璽。玉。櫝。竿。耳。不克而
還。

號。杜注燕竟。當在今直隸河間府滄州境。濡。濡上。杜
注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鄭縣入易水。宋。分高

陽地。置順安軍。金為安州。元以後因之。濡上。當公高。在今直隸安州任丘之間。鄭縣。在今任丘縣境。土。甘。

穀梁 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暨。

胡傳 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暨。當是時。昭公結婚彊吳。外附荆楚。其與齊平。無汲汲之意。乃齊求於魯。而許之平也。故曰暨。至定公八年。魯再侵齊。結大國之怨。見復必矣。其與齊平。非不得已。乃魯求於齊而欲其平也。故曰及。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爾雅云。暨及也。又曰。暨不及也。今據實言之。乃是齊及魯平。非魯欲之。不可言會齊平。又不可言齊及我平。故書曰暨。以明外及內。且非魯志也。劉氏敞曰。左氏云。齊求之也。杜云。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也。子謂杜氏之說與傳意錯。傳所云齊求之者。似指齊求與魯為平也。其下乃云癸巳。

齊侯次於號。燕人行成。若齊已暨燕平。無緣更進次號。而燕乃行成也。且齊侯伐燕。燕人賂之。則傳當云燕求之。經當書暨燕平。不當反云齊求之。暨齊平也。自昭公即位以來。未嘗與齊通好。此年三月。叔孫婁如齊。盟。章灼不疑。高氏閔曰。齊魯世為婚姻。至襄公時。齊靈數侵伐魯。自是盟好中絕。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魯方附楚。而齊亦方與楚睦。是以與之平。齊欲平而我與之之辭也。黃氏仲炎曰。平以釋怨。復於善也。春秋書平。則皆非善者也。鄭人來輸平。結魯以讎宋也。公及齊侯平莒及邾。假義以為利也。暨齊平。三家所欲也。及齊平。及鄭平。結叛晉也。故曰皆非善者也。家氏鉉翁曰。左傳謂燕暨齊平。穀梁以為魯暨齊平。當從穀梁。李氏廉曰。禮記曰。戎容暨暨。果毅貌也。襄公之世。齊數伐魯。景公初立。使慶封來聘。而不書魯報。則魯蓋無汲汲於齊可知矣。又曰。案左氏注。暨齊平者。齊求燕。

而與之平。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蓋杜氏從許惠卿之說也。但推之經例。則暨齊平之文。正與及齊平。及鄭平。句法相似。而下文又有叔孫涖盟。正與叔還涖盟之事相類。且左氏下文明說燕人行成。而上文又以爲齊求之。文法自相背。故服虔亦疑之。今若截齊求之也四字。正解齊魯之平。而以癸巳以下。方終齊燕之事。則兩得之矣。蓋左氏本無誤。而許惠卿之誤也。

附錄左傳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卽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闖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

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

章華。杜注南郡華容縣。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五里有華容城。

三月公如楚

左傳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大宰遠啓彊曰。臣能得魯侯。遠啓彊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

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於蜀。奉承以來。弗敢失墮。而致諸宗祧曰。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嘉惠未至。惟襄公之辱臨我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社稷之不皇。況能懷思君德。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惟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於蜀。以請先君之貺。公將往。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鄭伯勞於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章華之臺。杜注臺在華容城內。今監利縣北六十里有章華臺。

集說

高氏閔曰。楚靈非彊君也。數會諸侯。皆微國。又且多叛。而吳人之闕未艾也。亦奚庸必朝哉。蓋晉平不能修文公之業。使我不能自安。而玉帛駟馳。歲不遑暇。以是知王室不綱。而霸主猶有功於諸夏也。趙氏鵬飛曰。魯交事晉楚。前年公如晉。則今不得不如楚耳。鄭氏玉曰。襄公適楚。慕其宮室。作楚宮。遂以薨焉。今楚作章華之臺。昭公又往落之。豈欲效其父乎。以朝聘往。猶曰辱也。況以臺榭之樂。而往乎。不待貶而見矣。汪氏克寬曰。昭公屢朝於晉。不納。又迫於彊令。而朝楚。其卑辱亦甚矣。

叔孫舍如齊泣盟

舍左穀作。始後同。

穀梁

泣。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泣。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

集說

杜氏預曰。公將遠適楚。故叔孫如齊尋舊好。許氏翰曰。始暨齊平。故盟以結好。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左傳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附錄左傳

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謝息為孟孫守，不可。曰：人有言曰：雖有挈餅之知，守不假器，禮也。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雖吾子亦有猜焉。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吾與子桃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

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乃遷於桃。晉人為杞取成。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既而悔之，遠啓疆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反之。鄭子產聘於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竝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子產為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為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為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場之言，敝邑獲戾，而豐氏受

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爲請。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於樂大心。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犬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犬叔曰。公孫洩何爲。子產曰。說也。爲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彊。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彊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

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彊死。能爲鬼。不亦宜乎。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爲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爲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
羽山。杜注在東海。祝其縣西南。今兗州府沂州東。南一百里。有山高四里。周廣八里。其西爲羽淵。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左傳

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爲睦。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詩曰。鷓鴣在原。兄弟急難。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

左傳

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惟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集說

趙氏鵬飛曰。季氏之有宿。季氏之禍也。非幸也。季友之賢。聞於諸侯。天下貴之。繼而文子相二君。儉德昭著。魯人懷之。不幸而得宿。為成季文子之辱大矣。所貴乎有子者。以其賢而克家也。今季氏之有宿。自當時觀之。奪公室之權。執魯國之命。其亦尊矣。自今評之。不免為逆臣。以成季文子之後。而世有逆臣。庸為季氏之福乎。家氏鉉翁曰。自季友至行父。雖專魯國。猶無悖於臣節。至於宿。乘主幼。盜兵權。伐國取地。以自私。襄公幾為所逐。自後世言。司馬懿其人。也。至昭師遂移宗社。意如逐君。宿所命也。其魯之大盜歟。汪氏克寬曰。

此季文子之子武子也。子紇嗣。是為悼子。

十有一月癸亥葬衛襄公

左傳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嬀始生孟縶。孔成子朝亦夢康叔謂已。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為政。聘於諸侯之歲。嬀始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為。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

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景王十五年。蔡靈九年。鄭簡三十二年。曹武二十一年。陳哀三十五年。杞平二年。宋平四十二年。秦哀三年。楚靈七年。吳夷末十年。

春

附錄左傳

八年春。石言於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竝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虎祁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

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魏榆。杜注晉地。服虔曰。魏邑。榆。州里名。今山西太原榆次縣西北有榆次故城。通典曰。晉魏榆邑也。虎祁。杜注地名。在絳西四十里。臨汾水。今在平陽府曲沃縣西。水經注。汾水西逕虎祁宮北。有故梁。截汾水中。凡三十柱。柱逕五尺。蓋晉平公時物也。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左傳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犬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犬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穀梁

鄉曰。陳公子招。今日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

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胡傳

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著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介弟。尊則叔父。號令廢立。自己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援立嫡冢。安靖國家。而逢君之惡。戕殺偃師。以致大寇。宗社覆沒。罪固大矣。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爲失親親乎。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於不令之人。以致亡國敗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也。貶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陳哀公二子。太子偃師。次子留。公弟招。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遂殺太子偃師。

以立之。留。庶孽也。偃師。冢嗣也。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殞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招之由也。故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甚招之惡也。許氏翰曰。陳哀寵其庶子。資以彊輔。而濟之權。以軋太子。使之失職。至於亂作。躬受其禍。惟其溺愛。法不勝私也。悲夫。汪氏克寬曰。隱七年傳。書盟。書帥。師而稱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今案此書殺世子。亦罪其寵任之私也。又曰。經書殺世子者三。晉獻嬖奚齊。卓子而殺申生。宋平嬖佐而殺痤。陳哀嬖留而殺偃師。皆嬖子匹嫡之禍也。然申生。痤之誅。權在於晉宋之君。故雖亂國。而不至於亡。陳哀基怨造禍。勢不兩全。遂至寵弟戕其國本。而且以憂殞其身。而國隨以亡矣。其罪得不又甚於晉獻宋平者歟。故申生與痤。皆目君以殺。唯偃師之殺。目陳侯之弟招。夫以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罪。章章明矣。不曰殺其世子。而重舉國者。偃師非招之世子也。下書楚滅陳。執招放之。以見楚之滅陳。託於討招。而公子留之

嬖實亡陳之本也。歟。金氏賢曰。偃師之死。孰殺之耶。曰。陳哀公殺之也。陳招殺偃師。而曷謂哀公耶。曰。陳招之禍。哀公啓之也。哀公曷為啓之。曰。因女寵之禍。以至於此也。招何以不稱公子而稱弟。曰。稱弟者。累乎其兄之詞也。以見偃師之死。哀公與招為之耳。夫哀公以留屬二公子。私之也。雖曰私之。而未有立之之意也。無意立留。則無殺偃師之情矣。何以知之。以聞招之亂。而自縊知之也。招穿窬小人。貪位固寵。逆兄之邪。逢君之惡。遂殺嫡立庶。致大寇。覆宗祀。招之惡。可勝誅哉。雖然。無哀公之屬。亦無招之禍矣。故陳之亂也。吾不曰陳招而曰哀公。書曰。陳侯之弟。交罪之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左傳

夏四月辛丑。哀公縊。

集說 嚴氏啓隆曰。因偃師之變。恚而卒。是則哀雖寵留矣。廢立之際。間不容髮。顧欲兩利而俱存之。哀之愚。不亦甚哉。

叔弓如晉

左傳

叔弓如晉。賀虎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虎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

集說

許氏翰曰。財費則國貧。役煩則民叛。締構雕琢。輪奐之功盛。則恭儉純茂之德衰矣。此之謂可弔。而諸侯賀之。是以人君安於危亡而不自知。蓋諛之者衆也。當楚之隆。勢傾諸國。而晉弗慮圖。惟宮室之崇。以為安榮。平公可謂志卑矣。

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掩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眾。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胡傳

蒐。春事也。秋興之。則違天時。有常所矣。其于紅。則易地利。三家專行。公不與焉。而兵權在臣下。則悖人理。此亦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凡亂臣之欲竊國命。必先為非禮以動民。而後上及於君父。昭公至是。民食於他。不恤其所。昧於履霜之戒甚矣。

集說

杜氏預曰。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劉氏敞曰。何以書。譏蒐。春事也。秋興之。非正也。蒐有常地矣。于紅亦非正也。然則曷為不言公。公不得與於蒐爾。三家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民食焉爾。又曰。姦臣

之將蔽其君而奪之也。未嘗不先為非禮而動民也。蒐于紅。吾見其反天時矣。吾見其易地理矣。吾見其悖人倫矣。而昭公猶未之悟也。至於奔走失其社稷以死。豈不哀哉。又曰。秋蒐于紅。穀梁曰。正也。非也。蓋不學周禮者。胡氏寧曰。昭定之蒐。皆不言公。權在三家也。陳氏傅良曰。蒐狩不書。必違禮而後書。於是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蒐于紅也。革車千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而屢蒐。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是故桓莊之狩。必言公。昭定之蒐。不言公矣。薛氏季宣曰。春田而秋行之。于紅。非常處也。非時之狩。不於其常地。見三家之擅也。舍中軍。變蒐禮。見兵權之移於下。且奪民時也。家氏鉉翁曰。自是迄定。哀之世。凡四蒐。備書於策。著季氏挾兵權以脅制其上。為魯憂耳。齊氏履謙曰。春秋凡五書蒐。皆言大蒐。此傳亦言大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而經無大字者。闕文也。大蒐者。簡車徒也。在他公不書。惟書於昭定者。

當二公在位。君不得有其國。而奪於大夫。大夫不得專其政。而制於陪臣。私邑內叛。日虞干戈。軍旅困弊。名侈實違。故屢假蒐田之禮。以聲威於國人。狩者。意在從禽。故書公以斥其惡。蒐者。本於耀武。故言大以見其夸。李氏廉曰。經書蒐五。昭十一年夏比蒲。二十二年春昌間。定十三年夏比蒲。十四年秋比蒲。皆書大者。用天子大蒐之禮也。此年不書大者。杜氏以為經闕者。或然。至謂時史闕略。仲尼略而從之者。非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而穀梁以秋蒐為正。公羊以為以罕書。以亟書者。皆非也。其胡氏陳氏詳矣。趙氏恒曰。此後凡書蒐。俱與公無與矣。民皆公室之民。則蒐亦公室之蒐。自三軍作舍。民屬私家。故蒐皆三家之事。

附錄左傳

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

立子良氏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宇請從。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吾猶有望。遂和之。如初。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過古 禾反

左傳

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姦慝也。夫子以招推罪於過。故獨書招殺。夫子也。不書招

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宜為國討也。孫氏復曰。此公子招殺大夫公子過也。其言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者。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自討為文。家氏鉉翁曰。過與招同為亂。招委罪於過。而殺之。招與過。但首從之不同耳。不去其官。其罪亞也。吳氏澂曰。案哀公屬留於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二人之罪均也。招畏國人公論。懼楚人來討。故歸罪於過。而欲免己。人其可欺乎。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為首。使招不得以過說於楚。以掩其罪也。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殺陳孔奐。

奐公作瑗

左傳

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既又請私。私於幄。加經於顙。而逃。使穿封戌為陳公。曰。城麋之役。不諂。侍飲酒於王。王曰。城麋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顙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於齊。而後陳卒亡。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

穀梁

惡楚子也

集說

徐氏邈曰。楚莊入陳。先書殺者。彼乃楚子行義。故先書其殺。今楚子託義討賊。書在滅後。見其本懷。

滅心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招殺世子之賊也。宥而放之。與招之黨也。執而殺之。楚子滅人之國。又為淫刑。此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胡氏寧曰。楚師滅陳。曷為不以號舉而稱師。見挾眾恃彊。肆行暴虐。莫之較也。公子招固有罪矣。當莊王之殺徵舒也。置其君而反焉。今執招而遂滅陳。招雖有罪。而猶以公子書之。見楚子懷惡而執招。不與其執也。孔奐嘗與楚子通謀以滅陳者。旋以不忠見戮。奐陳之賊臣也。蓋殺世子偃師。招實主謀。而孔奐行之。故書曰殺陳孔奐。不言大夫。非陳之大夫也。曰家氏鉉翁曰。陳自晉悼鄒之會。逃盟。迨三十四年。謂楚可託國。今乘陳招殺太子。而掩取其國。挾義聲以行。其大不義。春秋自春徂冬。凡七書陳事。閔陳而罪楚也。李氏廉曰。楚之討罪四。殺徵舒也。執慶封也。執公子招也。誘蔡侯般也。書法皆不同。春秋之權度審矣。

案楚莊討陳之亂。有善有惡。故先書殺夏徵舒。而後及其入國納淫之事。是非不相掩也。圍恃彊行暴。利陳之土地而滅之。非有討賊之義。故先書滅陳。

葬陳哀公

穀梁 不與楚滅。閔公也。

集說

杜氏預曰。嬖人袁克葬之。孔氏穎達曰。賈服以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以為楚葬哀公。故杜辯之。若是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當如齊侯葬紀伯姬。不得直言葬也。楊氏士勛曰。滅國不葬。今書葬者。以楚無道滅人。閔陳之滅。故書葬以存之。孫氏復曰。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此言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所以存陳也。九年陳災同此。鄭氏玉曰。孔奐以為有罪。則傳無其文。以為無罪。則經去其官。恐只謂招以首惡。

而得放。與以黨與而被殺。譏楚用刑之頗耳。然無所考。姑闕之。余氏光曰。郭氏曰。案陳哀侯嬖其二妃。生公子留。母嬖而子寵。故托留於其弟司徒招。及公子過。使扶持左右之。招因哀侯有廢疾。遂殺偃師而立留。哀侯因是憂恚自殺。蓋殺偃師非哀侯本意。特托非其人。致子死而身亡。國亦隨滅。嬖子匹嫡。而禍至於如此之慘。君人者。可不為永鑒哉。

案趙氏謂陳已滅矣。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師所據。魯豈於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入陳。自以其君在殯。因取而葬之。與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同。彼目齊者。蓋上文無齊滅紀之文。今已書楚師滅陳。則下云執公子招。殺孔奭。葬哀公。皆蒙上文云。夫齊襄之暴。不滅楚靈。齊襄滅紀。而葬其夫人以示禮。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其狡偽之智。正相符合。二家謂為楚葬。立說固似有理。然左

傳明言與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且從傳文可也。至其駁杜注魯往會葬之說。則有確乎不可易者。楚既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未加敬於楚之前。反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往會葬而後書者。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者。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
戊辰 景王十五年 晉平二十五年 齊景十五年 衛靈二年 蔡平三年 宋平四十三年 秦哀四年 楚靈八年 吳夷末十一年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左傳 九年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厲。會楚子于陳。

集說 杜氏預曰。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不行會禮。故不總書。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

會楚子于宋。其事同也。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自以小國事大國之禮往。不王氏沿曰。內朝聘皆言如。今楚子在陳。不可言如陳。故以會為文。春秋不與楚滅陳。故上書葬哀公。下書陳災。今書叔弓會楚子于陳。皆以存陳也。許氏翰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諸國之大夫會之。陳氏傅良曰。諸夏之大夫。旅見於楚。於是始舉魯以見其餘也。家氏鉉翁曰。繼滅陳而書譏也。楚滅人之國。天下所當同嫉。魯以望國。倡諸侯預會。故譏。

許遷于夷

左傳

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之遷。方城外。人於許。

城父。杜注。城父縣屬譙郡。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夷濮西田。杜注。夷田在濮水西者。水經注。夏肥水上承沙水。東南逕城父縣故城。春秋所謂夷田在濮水西者也。蓋濮水亦稱沙水。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許自楚莊王以來。世屬於楚。常與鄭為讎敵。今畏鄭欲遷都近楚。楚從其意而遷之。故以許自遷為文。若許不欲遷。而楚彊遷之。則當云楚人遷許。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杜氏諤曰。許自成十五年遷于葉。至此又遷于夷。春秋詳錄。以見許之危弱。不能自守矣。程氏端學曰。王綱不振。諸侯吞噬。不安厥居。至於再遷。雖許男不能治其國家。然可以觀世變矣。此汪氏克寬曰。夷。一名城父。本陳地。楚滅陳。遂遷許於此。收存葉而因以城父之夷。亦以城父之夷也。

附錄左傳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

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為。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先王居禱。杌於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偏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父。閻田。杜注。以閻嘉為晉閻縣大夫。則閻當屬晉。左氏載甘人與嘉爭。則閻蓋與甘相近之地。陰戎。杜注。

秦陸渾之戎。陸渾故城。在今河南河南府嵩縣北二十里。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是也。潁。杜注。周邑。駘。杜注。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今縣屬陝西西安府乾州。古釐城在縣南八里。明置郃城驛于此。蒲姑。杜注。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史記作薄姑。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南十五里有薄姑。故城。肅慎。杜注。在元菟北三千餘里。韋昭曰。肅慎去扶餘千里。孔疏。元菟在遼東北。金為上京會寧府。今屬公。不。盛京。

夏四月陳災

災公穀。作火。火不志北。

左傳

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

也。故曰五。趙正又辭火而對刺卒于焚克亦天之也。十二年。師出今火出而火刺對焚而對刺也。故以正也。

公羊 陳已滅矣。其言問其姑。據曰。刺水。屬也。火水。故也。

穀梁 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胡傳 凡外災告則書。今楚已滅陳。夷於屬縣。使穿封戌為公矣。必不遣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

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擊其事矣。雖彼不來告。此不往弔。叔弓使畢而歸。語陳故也。魯史遂書之耳。或曰。國史所書。必承赴告。豈有憑使人之言。而載之於史者。曰。周景王崩。有尹單猛朝之變。固無赴告矣。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春秋承其言。遂書於策。亦此類耳。仲尼作經。存而弗革者。蓋與滅國繼絕世。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為心。異於孤秦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也。

也。穀梁以為存陳得其旨矣。

集說 劉氏敞曰。何休謂陳為天所存。非也。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錄爾。安知天意。高氏閔曰。陳雖為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在焉。聖人不與楚滅之也。故還繫之。

陳如邶鄘二國。既為衛所并。聖人還存邶鄘之風。亦不與衛人并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尚未亡。通鑑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遠。大非春秋存陳之意。家氏鉉翁曰。陳已為楚所縣。俾其臣僭爵以居之。而猶書陳災者。以盛德之後。見翦於楚。特著義存之耳。不與楚得陳也。

案 陳已滅而經書陳災。公穀皆以為存陳。而胡傳因之。蓋不與楚之滅陳也。公羊又謂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則楚之滅陳。似不與楚之滅陳。失為仗義之師矣。殊非經旨。

附錄左傳

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殯于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為君目。將司明也。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為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

秋仲孫矍如齊

矍俱縛反

左傳

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修盛聘。以無忘舊好。孫氏復曰。矍仲孫羯子。

冬築郎囿

左傳

冬。築郎囿。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集說

許氏翰曰。公內制於彊臣。外輕於大國。亂亡危辱兆矣。是之弗慮。而築郎囿。知公之志日以荒也。

張氏洽曰。以左傳觀之。有以見意如逢其君。以耳目之娛。而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人君於此。可不戒哉。

三家氏鉉翁曰。桓四年。公狩于郎。莊三十一年。築臺于郎。今復築郎以爲囿。非以爲講武之處。特以爲游觀之地耳。是時三家用事。魯君擁虛器。而猶興築囿之役。其為季氏毆民乎。其俞氏皋曰。創立例書築囿。有垣之苑。

也。勦民力以爲耳目之娛。故書以爲後世戒。左氏書時之說。非也。觀叔孫昭子之言可知矣。國之於其
 已景王十年。晉平二十六年。齊景十六年。衛靈三年。蔡
 已三年。靈十一年。鄭簡三十四年。曹武二十三年。
 杞平四年。宋平四十四年。秦哀公八年。魯哀公十四年。
 五年。楚靈九年。吳夷末十二年。意欲盡其耳目之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言於
 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顛頊
 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
 姜也。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
 是乎出。吾
 是以譏之。

夏齊欒施來奔

齊公作晉

左傳 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
 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

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
 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
 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
 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
 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
 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
 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鉅率吉。請斷三尺焉。
 而用之。五月庚辰。戰於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
 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
 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
 心。故利不可彊。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
 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桓子召
 子山。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履。而反棘焉。子商亦如
 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子。反子城。子公。公

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而桓子莒。穆孟姬為之請。高唐。陳氏始大。之本。蘇氏。杜注。祀后稷之處。六國時。齊有稷下館。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古臨淄城西。棘。杜注。子山故邑。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後漢志。作棘里。今臨淄縣西北有棘里亭。杜注。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今於陵城在長山縣南。平。然。限。魏。平。曰。魯。公。二十里。屬山東濟南府。蘇氏。轍曰。齊樂施。高彊。皆嗜酒。而惡陳氏。鮑氏。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彊不書。非卿也。對。王氏。葆曰。公羊以為晉臣。蓋見晉有樂氏而誤爾。高氏。閔曰。魯方通聘。而受其奔亡之臣。非義也。于。湛氏。若水曰。書齊樂施。來奔。罪納亡也。凡皆晉所討。而魯不討。亦書。而惡。

集說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

意公作隱

後同

左傳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郟。杜注。莒邑。當在沂水縣界。

集說

杜氏預曰。三大夫皆卿。故書之。季孫為主。二子從之。王氏浴曰。三子伐莒皆書者。惡其專國。而公不得為政也。王氏葆曰。經書三卿。而傳止書平子。則季孫主兵也。高氏閔曰。是時魯間晉之衰。故三卿帥師同伐莒。欲一舉滅之。而三卿擅以為已功也。陳氏傳良曰。舍中軍矣。曷為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叔弓為

意如貳也。襄十年作三軍。而三分公室。三家各將其一。昭五年舍中軍。而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於是伐莒。叔弓留意如。序於仲孫矍之上。而叔孫婁守。自是迄春秋。魯有四卿。而權歸三家也。趙氏鵬飛曰。魯乘莒亂。取鄆田。納牟邑。而取牟婁及防茲。無怪莒有蚡泉之師也。叔弓且敗之矣。今又三大夫竝出。此固皆意如之為也。家氏鉉翁曰。叔弓。

非叔孫氏。乃臨事所置之帥。
 案胡傳謂三家四分公室。季孫身為主將。二子各帥一軍。為之副。蓋不知叔弓為叔肸後。而誤以為叔孫氏也。項氏安世。遂以為叔孫舍賢。猶使公臣帥家徒。則亦因胡傳而遷就之耳。當以陳氏傅良之說為正。

戊子晉侯彪卒

左傳

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左傳

九月。叔孫婁。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

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昭子語諸大夫曰。為人子。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為忠。而甚寵之。將死。疾於公宮。輦而歸。君親推之。其

子不能任。是以此。忠為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集說 李氏廉曰。平公在位二十五年。有溴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夷儀。重丘。澶淵于宋。澶淵于虢之會盟。是時承悼公之後。諸侯亦和。但除祝柯圍齊無貶之外。其餘皆無足取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成公作戊

左傳 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於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

集說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者。脫也。汪氏克寬曰。何休謂昭公取吳孟子之年。故貶之。非也。桓公四年七年。削秋冬而貶之。則皆不書事與月。此年書十二月。宋公卒。而脫冬一字。則傳受承誤而漏之耳。況經無取孟。

子之文。安得妄說耶。

庚 景王十年

十有一年

晉昭公夷元年。齊景十七年。衛靈四十四年。蔡靈十二年。鄭簡三十五年。曹武

二十四年。杞平五年。宋元公佐元年。秦哀六年。楚靈十年。吳夷末十三年。

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二月公作正月

左傳 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

集說 高氏閔曰。卿共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虔殺或作

乾般音班

左傳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楚將有之。然壅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

公羊

楚子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為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為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

胡傳

蔡世子般弑其君。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於蔡。殘其身。瀦其宮室。謀於蔡眾。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今虔本心欲圖其國。不為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毀信。重幣甘言。詐誘其君。執而

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給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傾危成俗。天下大亂。聖人深惡楚虔而首辭以與其國。歸京東夷而即其名之也。其慮遠矣。

集說

孫氏復曰。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楚子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也。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十有二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此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蘇氏轍曰。般有弑君之罪。而諸侯不能討。十三年。楚子將滅蔡。而以好名蔡侯殺之。因以滅蔡。非討其罪也。故名楚子。而書其誘。所以深罪楚子也。若蔡侯之罪。則見於其弑矣。高氏閔曰。蔡般弑逆之罪。雖義當討。而楚子亦弑逆之賊也。以賊討賊。何辨曲直。況楚子非真治般。志在滅蔡也。故春秋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汪氏克寬曰。襄三十年。般弑。景公而立。昭元年。使大夫

集說 范氏甯曰。昭公母。胡女歸姓。季氏本曰。左傳以敬歸為襄夫人。而齊歸乃其娣。自昭元年至哀十

四年。再無卒襄夫人者。而齊歸以妾書卒。此何禮乎。

案 先儒據左氏。以齊歸為敬歸之娣。故有妾母稱夫人之譏。何氏釋公羊。則以齊歸為襄公嫡夫人。與左不同。季氏本謂自昭至哀。再無卒襄夫人者。則齊歸之為嫡。亦未可定也。姑竝存之。

大蒐于比蒲

毗音

左傳 大蒐于比蒲。非禮也。

公羊 大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胡傳 其曰大蒐。越禮也。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

上。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感。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

集說 孫氏復曰。蒐。春田也。五月不時也。時又有夫人之喪。劉氏敞曰。大蒐者何。大比也。大比之禮。均土

地。閱老幼。物六畜。會車馬。齊貢賦。治器械。三年而修之者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不貳事。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羊舌肸曰。魯君其亡乎。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高氏閔曰。大云者。僭天子之

制也。八年書蒐。此書大蒐。見三家益彊。車徒日衆也。夫蒐雖素定。然公以夫人之喪。不自臨也。而大蒐不廢。則是三家者。以馳騁田獵。間君喪也。黃氏仲炎曰。蒐以

大名。有盡物之害也。喪不廢蒐。無忌君之心也。所以為此者。三家焉爾。公不與也。汪氏克寬曰。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有喪。既葬。卒哭。弁經帶。從金革之事。惡有小君之喪未葬。而不廢講武之常事乎。

仲孫矍會邾子盟于祿祥

祿子鳩反又七林反祿祥公作侵羊 祿祥杜注地

闕當在兗州府嶽陽縣境

左傳 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祿祥修好禮也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盟

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僖子使助遠氏之筮反自祿祥宿於遠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

字敬叔

泉丘杜注魯邑當在今兗州府寧陽泗水間

集說 高氏閔曰始也盟茂盟趙是魯君親與之盟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矍會盟自是何忌盟拔州仇何

忌盟句釋是吾大夫與君盟魯邾之疆弱斷可知矣雖與邾盟以修好然魯人之志必欲滅邾而後已此盟豈

可信邪 王氏葆曰季孫當昭公有喪而講蒐禮仲孫背齊歸之殯而從會盟魯之臣子於君親盡矣 家氏鉉翁曰喪不貳事既蒐復會皆繫五月之下所以貶也 汪氏克寬曰自邾倚齊靈屢致兵於魯魯藉晉霸之力 溟梁祝柯兩執邾子又取其田既而魯納庶其畀我之奔邾受臧紇之奔仇隙益深至同盟重丘齊晉既睦 襄二十八年邾君來朝昭元年魯會悼公之葬是以此盟祿祥以修好也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

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憇

厥憇公作屈銀 厥憇杜注地闕

左傳

楚師在蔡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憇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弗

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晉人使狐父。請以無咎。晉之不誦。亦曰。不誦。亦曰。不誦。蔡於楚。弗許。蔡晉皆。吳。韓宣子曰。不誦。蔡。孫氏復曰。會于厥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救蔡。不果救。孫氏復曰。會于厥

下楚。此易助也。厥。合天下之兵。畏不敢救。遣使請命。示之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量諸侯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也。晏家氏鉉翁曰。般已死。而虔猶頓兵於蔡。諸侯共起而擊逐之。義所得為也。而晉之用事者。庸猥無能。蔡遂滅矣。厥。會。欲以何為。程氏端學曰。晉既失伯。楚圍蔡。而莫之恤。八國之大夫自為會。天下之勢可知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八國大夫會。厥。於楚師圍蔡之後。滅蔡之前。則失救患之義矣。夫恃彊并弱。春秋之常也。故厥。之大夫不能救蔡。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臣弑君。子弑父。非常之變也。故于扈之諸侯。澶淵

用

之大夫不能討賊。必待貶絕以見罪惡。卓氏爾康曰。宋之盟。以弭兵。召諸侯。故諸侯麋至。今楚背盟肆暴。欲逞無厭於陳蔡。晉不能以義責之。而反姑息含忍。遣使請楚。卑屈已甚。冀保前好。豈不悖哉。嚴氏啓隆曰。晉之不能。始於趙孟。而極於韓宣。暮氣之不揚。不可為也。天下雖安。忘戰則危。弭兵之禍。蓋至此而益見矣。

附錄左傳

單子會韓宣子於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

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禮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為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無守氣矣。厥。之會。韓起將以救蔡。而蔡卒為楚滅。晉之不競。甚矣。序列諸國之大夫。非無貶也。所以見晉伯之衰。而諸大夫之無能為也。胡傳以為力弗加。則無惡。亦昧於春秋之義矣。當以汪氏克寬之說為正。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左傳

九月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為魯郊。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命之容，能以則之。夫俱齊，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禍以卻事，乳少，厥不盡，歸齊歸者何？昭平，陳有善，或會齊，未齊，齊帶，齊歸，公之母也。會韓宣子，飲，趙盾不言，斜，妹，向曰：單年。

公羊

齊歸者何？昭平，陳有善，或會齊，未齊，齊帶，齊歸，公之母也。會韓宣子，飲，趙盾不言，斜，妹，向曰：單年。何氏休曰：歸氏，胡女，襄公歸，蓋至此而益見矣。嫡夫人，范氏甯曰：齊諡，暮，廉之不，對不，下，為。

集說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

用之

有穀，取，其，台，請，對，對，請，對，舉，至，今，楚，背，盟，轉，暴，於，作，友，指，情，如，必，春，頭，強，以，見，罪，張，卓，刃，爾，鬼，曰。

左傳

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犬子於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之。易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疆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或以為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安得以為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假使立乎其位，而般死於楚，其喪未至，不歛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為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

胡傳

以之。易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疆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或以為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安得以為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假使立乎其位，而般死於楚，其喪未至，不歛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為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圍，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難以說也。又鄭忽亦稱世子，豈

復不成其子哉。又曰用之築防。此似兒戲。非可信也。豈蘇氏轍曰。蔡侯死。蔡世子既立矣。其不稱蔡子而稱蔡世子。何也。蔡侯死於楚。不獲歸於蔡。不歛不葬。其子雖立。不成君也。是以稱世子而已。君沒。既葬。稱子。未葬。稱子某。喪未至。而稱世子。固其宜也。師氏協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聖人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殺。書圍。書執。書用。蓋深惡其暴也。蘇氏鉉翁曰。般固有當討之罪。父死。子立。宜也。而嬰城固守。國亡身死。特存其世子之名。錄其為宗社死也。趙氏與權曰。楚虔滅陳。誘殺蔡君。而圍蔡。頓兵八月。蔡城守不下。則以世子有不肯為之服也。城陷就執。虔忿其淹楚師也。執歸用之。經詳其事。窮楚惡也。程氏端學曰。蔡般弑君。父以篡位。人所得討。幸不見殺於當時。而假手於彊楚。身歿國滅。及其嗣子。可為亂臣賊子之大鑒。汪氏克寬曰。申無宇稱用諸侯。則世子有已嗣君位矣。特以其父誘死於外。其國被圍於內。狼狽憂虞。未能備為君

之禮。且書世子者。又以著世嫡之正也。季氏本曰。圍蔡。稱公子棄疾。滅止。稱師者。一事再見。從略之恒詞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單成公卒。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為蔡公。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

不羹。杜注襄城縣東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今案不羹有二。開封府襄城縣東南者。西不羹也。南陽府舞陽縣北者。東不羹。即定陵之不羹亭也。

辛景王十年。晉昭二年。齊景十八年。衛靈五年。鄭未五年。簡三十六年。曹武二十五年。杞平六年。宋元二年。秦哀七年。楚靈十一年。吳夷末十四年。

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陽。杜注。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今直隸保定府唐縣東。有漢唐縣故城。春秋時曰陽也。

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欵于唐。因其眾也。

左傳 燕伯欵于唐。因其眾也。杜氏預曰。三年。燕伯出奔齊。不言于燕。未得國都。劉氏敞曰。其言納何。言納者。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又曰。公羊曰。伯于陽者。公子陽生也。非也。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也。豈百二十國書。悉如此殘缺乎。曷為不革。又曰。穀梁曰。納者。內弗受也。非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救患哀禍也。顧以為弗

集說 杜氏預曰。三年。燕伯出奔齊。不言于燕。未得國都。劉氏敞曰。其言納何。言納者。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又曰。公羊曰。伯于陽者。公子陽生也。非也。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也。豈百二十國書。悉如此殘缺乎。曷為不革。又曰。穀梁曰。納者。內弗受也。非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救患哀禍也。顧以為弗

受。反當遂其亂臣賊子之心乎。又曰。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偃挈燕伯也。亦非也。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穀梁以謂納頓子者。陳也。陳之挈頓子可矣。即何以不名頓子乎。高氏閔曰。三年。北燕伯出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果。欵播越在外。蓋十年矣。不能自復。而藉齊之力。僅能納之於別邑而已。失國之難。反如此。張氏洽曰。燕伯出奔。名而納之。不名。其罪未至如衛朔鄭突。呂氏大圭曰。凡言納者。內弗受而彊致之辭。此蓋內無有為之助。而自外用勢力以納之耳。說者曰。納者。不宜納也。此言過矣。以北燕伯觀之。書之曰。北燕伯。則是燕之君也。與入于夷儀。同。豈有不宜納者耶。曰。家氏鉉翁曰。燕伯入陽。與衛獻入夷儀。皆以亂臣迫逐而出。因大國之力。以入於其邑。皆不名。所以正君臣之分。齊氏履謙曰。燕在於春秋有二。此獨言北燕者。見其僻遠。亦以別。姑姓燕。程氏端學曰。燕伯不能治國。至於出奔。今倚大國之力。十年始克入其邑。其為君可知矣。然諸

侯出入廢置自如。又以大夫其豈其為哉。何味矣。然諸而納諸侯。王綱不振甚矣。曰燕前不謂也。國至也。出奔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北。言北燕。其制。亦不。各。祖。以。五。皆。日。之。公。齊。凡

左傳 三月。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

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

乃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

日中而崩。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子產曰。

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

何故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也。謂自負而蘇齊

產於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謂自負而蘇齊

集說 高氏閔曰。鄭去中國。即楚久矣。至於簡公。乘晉悼

慈仁。民蒙其惠。蔚為春秋之賢諸侯。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左傳 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為賦。蓼蕭。弗知。又

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

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

集說 高氏閔曰。公始以卿共平公之葬。故宋元公嗣位。而即使來聘也。

附錄左傳 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 公如晉。至河乃復。取鄭之役。莒人愬於晉。晉有

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愁遂如晉。胡氏寧曰。穀梁曰。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然公有

集說 夫人齊歸之喪。未及練祥。而出行朝禮。已不立矣。

雖微季孫氏其能遂乎。家氏鉉翁曰。魯受莒之叛臣。叛邑。敗其師。伐其國。又取其地。然皆季氏之所為。明年。晉人執意如。亦知罪之所在。而公每至晉。輒為所卻。豈。晉之諸臣。曲為季氏之地。公有辭而不能以自伸歟。

附錄左傳

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偽也。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穆子曰。吾軍帥彊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公孫僂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

五月葬鄭簡公

左傳

六月葬鄭簡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楚殺其大夫成熊

熊公作然。穀作虎。

左傳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也。寵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虔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附錄左傳

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周原伯絞虐其輿臣。使曹逃。冬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奔郊。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賂劉獻公。丙申。殺甘悼公。而立成公之孫鮑。丁酉。殺獻太子之傅庾皮之子過。殺瑕辛於市。

及宮嬖綽。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陽子。
 鮮虞。杜注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今直隸真定府新樂縣西南。有新市故城。俗名新城鋪。其地有鮮虞亭。史記索隱曰。中山古鮮虞國。姬姓也。昔陽。杜注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今山西太原府平定州有昔陽城。元和志謂之夕陽城也。案樂平。去新樂幾三百里。參之道里。疑太迥遠。今藁城西南亦有昔陽亭。水經注謂之鼓聚。與新樂接壤。且其地為肥國都。劉炫所謂肥鼓。竝在鉅鹿。昔陽即是鼓都。在鮮虞東南。似較杜說為的。肥。杜注鉅鹿下曲陽縣有肥累城。魏收志。藁城有肥累。即此城也。今在藁城縣西南七里。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

愁公作整

左傳

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南蒯謂子仲。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為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為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姑也。及此。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姑將與季氏訟。書辭無煩。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愁。謀季氏。愁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疆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

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為忠。率事以信為共。供養三德為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為怨府。

集說

劉氏敞曰。杜云書名。謀亂故。予謂憖本患季氏。彊公室弱。是以與公謀去季氏也。此則季氏之仇。而魯忠臣矣。謀泄事變。卒為彊臣所逐。豈謀亂者哉。苟使憖無罪而奔。遂書其字乎。黨於季氏。失君臣之義。高氏閔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憖。不克而以費叛。憖遂奔齊。是以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也。陳氏傅

良曰。奔辭有三。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未將命之辭也。公孫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復命之辭也。憖與南蒯謀季氏。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以費叛。憖還及郊。未復命。聞亂。遂奔齊。季氏之出其君。有以也。則憖有奔焉耳。

楚子伐徐

左傳

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蹇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於乾谿。以為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竝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

曰費季氏邑也。叔弓帥師圍之。見家臣之彊。季氏之無君也。家臣以邑叛。不以君命而使大夫討之。如是則大夫非魯之大夫也。季氏之大夫也。師非魯之師也。季氏之師也。如是而欲討。則不思之甚也。家氏鉉翁曰。南蒯不書叛。何也。曰。蒯號於人曰。吾以尊公室。其心跡未著。烏得正其罪。卒之以費奔齊。於是為叛臣矣。曰。家臣尊公室。可乎。曰。可。諸侯之臣。皆天子之臣也。大夫之臣。皆諸侯之臣也。當時有謂家臣不當言彊公室者。乃亂賊之黨之悖辭。而傳者有取焉。不敢謂然也。汪氏克寬曰。經書帥師圍內邑者五。圍棘者。復汶陽田而棘不服也。圍費。圍鄆。兩圍郕者。家臣彊而以邑叛也。復本國之邑。而書之。如攻他國之邑者。譏不能修德以服其民也。討本邑之叛。而書之。如復舊邑者。譏其不能正己以馭其臣也。故曰。治人不治。反其智。其身正而天下歸之。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

谿

谿穀作溪

左傳

楚子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蕩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蕩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王奪鬬韋龜中犢。又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故蕩氏之族。及蕩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及郊。而告之情。彊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已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吳曰。二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

公召二子而盟於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為名。故請為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為軍。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狎先入。因正僕人。殺犬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於魚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剽師及訾梁而潰。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於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眾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於楚。王沿夏。將欲入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夏五月癸亥。王

縊於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中犢。杜注邑名。息舟。杜注楚邑。魚陂。杜注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戰國策冷向曰。楚北有符離之塞。南有甘魚之口。是也。今在湖廣安陸府景陵縣西北。夏。杜注漢別名。

公羊 靈王為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於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眾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胡傳 楚師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為之援。公子棄疾君陳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羣失職。以棄疾命召比於晉。既至。脅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弒立。比出奔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於棘闈。則比未嘗一日北面事虔為之臣。虔又弒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弒。

昭公十三年

其君虔何也。曰：凡去國出奔，而君不以為臣，則晉於欒盈是也。臣不以為君，則公子鱒於衛是也。若去國雖久而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不掃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即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祿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於欒盈，比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於衛，安得以為比非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弒其君虔，明於君臣之義也。或曰：虔弒邾敖以立比，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為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為曹子臧、魯叔肸，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為社稷鎮亂，不自己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被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為人臣而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

其權者，若此類是也。悲夫。聖人垂戒之意明矣。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不書復入而言歸者，明非始謀也。以之首惡，罪其從亂，且敢有其位也。所謂

原情定罪。孫氏復曰：先言歸者，明比不與謀也。後言弒者，正比之罪也。蘇氏轍曰：比將為君，不曰楚比而曰公子比，何也？比之歸，非其謀也。亂始於觀從，而成於棄疾，以比為名而已。為君，非比志也。比雖不志於君，迫於觀從，棄疾而以身許之，以致虔死，則比雖不弒，而弒君之名，比尸之矣。比之歸也，虔猶在楚，其不曰入，何也？觀從召之，蔡人與之，楚人不拒，則比之歸無難矣。高氏閔曰：先書比歸者，明在外本無弒君之心也。及其以棄疾之請，遂有得位之心，故復言弒者，正比之首惡也。既曰歸于楚，又曰弒于乾谿者，非比親弒之也。加之罪耳。比奔晉十三年矣，其能一旦自外歸而弒其君乎？然棄疾脅比而立，虔自縊而死，若比不從棄疾之脅，則虔

未必死。棄疾不得比。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遽欲為君。則成虔之縊者。比也。比效死。不立。則可矣。既立。又焉得避是名哉。若使人受其名也。已享其利。則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實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弑君。所以絕後世姦人之禍也。家氏鉉翁曰。始虔之篡。有能仗大義而殺之。求郊敖之後而立之。則殺者為義。篡者為賊。從討州吁。無知之例。可也。及今而後殺之。又代居其位。不得謂之討賊矣。比雖未嘗事虔。然虔兄也。比弟也。虔君楚國。比自外歸為君。而虔死。不曰弑君。可乎。汪氏克寬曰。公羊云。歸無惡於弑立。夫弑逆大惡。聖人不以妄加於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穀梁亦云。言歸。非弑也。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然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穀梁於許買之弑。則曰日弑。正卒也。正卒。則正不弑也。或日或不日。皆曰不弑。若何而名之哉。今考之經。齊連稱。管至父。弑諸兒而立。無知為君。則書曰無知弑君。晉夷皋州蒲既弑。而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殺公作弑

後公子黑臀。公孫周歸於晉。以為君。則不書黑臀與周為弑君也。春秋以弑虔之罪。歸獄於比者。蓋楚共之子。長則康王。次虔。次比。次黑肱。次棄疾。棄疾因虔無道。而謀代其位。以已次居幼。不足以服國人。故脅比而君之。而虔之殞。實在比立之後。叔向謂比涉五難以弑舊君。當時蓋亦以比為首惡矣。隋煬無道。其臣司馬德戡。裴虔通等。與宇文智及弑帝。推智及之兄化及而立之。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郤子經世書。朱子綱目。皆書化及弑君。且不以煬帝為弑。君父之賊。而未減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義矣。案左氏以為田獵于乾谿。公羊以為築乾谿之臺。二說不同。今無所考。姑竝存之。

左傳

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

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為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於訾實訾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為令尹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為卜尹使枝如子躬聘於鄭且致犖犖之田事畢弗致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犖犖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犖犖降服而對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他年芋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

乃大有事於羣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鬪韋龜屬成然焉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有入而無主二也有主而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為羈終世可謂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王虐而不忌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芊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居常五也有五利

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其寵棄矣。民無懷焉。國無與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外主。有國高。以為內主。從善如流。下善齊肅。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有魏犢。賈佗。以為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有欒郤狐先。以為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

公羊

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曷為加弒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

人。此其稱名氏以弒。何言將自是為君也。

胡傳

棄疾立比為王。而已為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宜書曰。棄疾弒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

子干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疆之盟。則盟帥四族眾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祿而立之為王。則王周走而呼於國中。謂眾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為。而比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為棄疾之君乎。然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為王。肱為令尹。疾為司馬。蓋國人以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杜氏預曰。比雖為君。而未列於諸侯。故不稱爵。殺不稱人。罪棄疾。啖氏助曰。衛殺州吁。齊殺無知。

集說

皆書曰人。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以圖位而殺比。其罪鈞也。故不可稱人。蘇氏轍曰。比弑其君殺之。不稱楚人。而曰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何也。棄疾非討其弑而代也。比既為君。不曰楚公子棄疾弑其君比。何也。眾雖以此為君。而此不當君也。高氏閔曰。比復稱公子。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非討賊也。殺而代之也。憫比墮棄疾之謀。以深罪棄疾也。棄疾本圖位而脅立比。比既立。遂殺而篡之。改名曰居。蓋弑君之人。名在諸侯之策。故公子圍改名虔。公子棄疾改名居。張氏洽曰。公子比已為王。棄疾為司馬。則君臣若已定矣。及棄疾殺比。乃不以弑君書者。君臣之分未定。而棄疾譎殺之也。比貪為君之利。不能效死不立。不得不服首惡之罪。若夫分未正。而以譎殺之於曖昧之中。目之以兩下相殺可矣。未可稱弑君也。李氏廉曰。比若實弑君。則不當仍書公子。棄疾若真討賊。則不當不書人。楚國若實君比。則不當不書其君。書公子。則比異於州吁無知。不書人。則

棄疾異於石碯雍廩。不書其君。則楚人視比。異於商人蔡般。此春秋之變文也。汪氏克寬曰。比未能君楚。故不為棄疾之君也。又曰。公羊作弑公子比。夫弑者。下殺上之辭。故雖里克弑君之子。猶書曰殺。安有書公子某弑公子某之文哉。

案公穀二家。皆以此為不弑。其意相同。然公羊以不能效死責比。得春秋書弑之旨。穀梁既曰比非弑。又曰比不嫌。略無責比之意。豈比遂得無罪乎。故刪之。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

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縣西南。漢置平丘縣。晉廢。今故城在河南開封府陳留縣北九十里。平丘。杜注。陳留長垣。

左傳

晉成虎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為取鄭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告於吳。秋，晉侯會吳子於良。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七月丙寅，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次於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為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

胡傳

方是時，楚人暴橫，陵蔑諸侯。在宋之盟，爭晉先歆。及虢之會，仍讀舊書，遂召諸侯為申之舉。遷賴於鄆。縣陳滅蔡，此乃敵國外患。臨深履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當倚於法家拂士，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於責難。

陳善以禮格君心，內結外攘，復悼公之業。若弗暇也。今乃施施然安於不競，無憤恥自彊之志。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末乎。春秋之法，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貴事之豫，恥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明其義者，然後知仲尼作經於一臺囿之築，一宮室門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其弭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

集說

陳氏傳良曰：晉之不自彊於主盟，自重丘而後，皆大夫爾。於是復合諸侯，叔向請之。劉子臨之，諸夏猶有屬焉。而齊人不可，鄭人爭承，魯不預盟。列國之君，大夫旅見於楚。晉之合諸侯，由是止。鄆陵之後，參盟復作。晉非盟主矣。張氏洽曰：晉平主盟，內惑於寵嬖，以女色蠱其心，外崇建宮室，以侈麗誇諸侯。故楚虔盡召諸侯，而肆為宗主，吞滅親姻，坐視不救。及平公卒，昭公立，而楚虔斃，乃幸楚亂，欲立威以服諸侯，而不知大勢。

已去。徒治親暱。本未倒置。內外離心。諸侯益貳。此平丘之會。所以益隳霸業也。汪氏克寬曰。晉主夏盟。不競於楚久矣。以諸侯皆貳。而會平丘。然不能修德以感人心。而徒示甲兵之威。不能辨分以服人心。而乃盟天子之老。是以雖大合十三國之君。而臨之以劉獻公。文悼之會盟。未有如斯之盛。而卒失霸業者。無其本而專事其末故也。晉昭在位僅六年。始會八國之大夫。而不能救蔡。繼會十三國之諸侯。而不能振霸業。其亦不足稱矣。王氏錫爵曰。子產練習國體。故每事斟酌。適宜。過於太叔。而太叔亦有從善之度。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左傳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遲速

唯君。叔向告於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為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於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絕兄

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饋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郟之怒。以討魯罪。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於除。癸酉。退朝。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及盟。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於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子產曰。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

胡傳

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也。會與盟同地。再書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深切著明。故詞繁而不殺也。是盟蓋或善之。而以爲惡。何哉。盟雖衰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歃。相命而信自喻者矣。有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詞命。相爭約於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列國。奉承齊犧。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又信蠻夷之訴。絕兄弟之歡。求逞私憤。間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彊衆相誇。恫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有自來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曾是以爲善乎。詞繁而不殺。則惡其競力不道。爲後世鑒也。

集說

程子曰。楚棄疾立。諸侯懼之。故同盟。家氏鉉翁曰。自晉楚爲成。晉之君臣。自謂天下無事。媮情苟安。無復自彊之志。楚由是竊霸權。虎視列國。晉君臣鼠伏而不敢出。幾二十年。今楚虔罪盈惡稔。自底覆亡。晉

昭乃復為會於平丘。號召諸夏。如病痲沉痼之人。彊自
支柱。人之見之者。知其無能有為。是會也。齊不肯受盟。
晉人治兵邾南。大陳戎馬。脅而與之盟。晉亦可鄙甚矣。
書同盟。譏王臣不當。下同列國之盟。且譏晉人。不當以
兵脅諸侯。而與之同盟。是所謂一書再譏也。李氏廉
曰。晉自重丘之後。會盟皆大夫。至此而再合諸侯。蓋晉
昭即位。乘楚之亂。又將有可為之機矣。惜乎叔向以晉
之賢大夫。不能以義匡其君。而乃導之以威力。是以諸
侯不服。而晉之合諸侯。遂止於此。穀梁以為善。其因楚
有難。而反陳蔡之君。公羊注。又以為諸侯欲討棄疾。是
皆不得其傳。而臆度之言也。汪氏克寬曰。劉氏意林。
謂平丘與滅繼絕。推其美。殆與葵丘明王禁無以異。故
皆會盟同地。而再言之。今考陳蔡之復國。實由於楚。而
晉昭未嘗有懿德美行。超絕卓異非常之迹也。謂春秋
美平丘。過矣。陳氏宗之曰。晉自重丘之後。會盟皆大
夫。至此而再合諸侯。晉昭初立。有志於收諸侯也。而叔

向諸臣。德卑材下。故卒於
無成。自是亦不復合諸侯。

公不與盟

與音預

胡傳 臣子之於君父。隱諱其恥。禮也。十二國會于平丘。
公獨見辭。不得與盟。斯亦可恥矣。曷為直書其事。

而不隱也。晉主此盟。德則不競。而矜兵甲之威。肆脅持
之術。以諸侯上要天子之老。而歃血。以列國同惴。荆蠻
篡立之主。而結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而以威詐泣
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與焉。幸也。聖人筆削春秋。凡魯
君可恥者。必為之隱諱。至會于沙隨。而公不得見。盟于
平丘。而公不得與。自眾人常情。必深沮喪。以為辱矣。仲
尼推明其故。自反而縮。雖晉國之嚴。不可及也。彼以其
威。我以其理。彼以其勢。我以其義。夫何慊乎哉。直書其
事。示後世立身行己之
道也。其垂訓之用大矣。

集說 杜氏預曰。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公不與盟。非國惡。故不諱。孔氏穎達曰。宣七年會于黑壤。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彼公不與盟。諱而不書。此書之者。彼不相朝聘。公實有罪。諱國之惡。故不書其盟。此年邾人莒人。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是言晉受讒言。公無罪。非國惡。故不諱也。劉氏敞曰。公羊曰。不恥不與。是也。言諸侯遂亂反陳蔡。非也。陳蔡滅而復封。此豈非所謂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者乎。何故恥之。又曰。穀梁曰。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非也。公於晉唯令之從。豈其獨能違眾不盟乎。程子曰。晉罪公。不使與盟。雖欲辱公。然得不與同盟之罪。實為幸也。胡氏寧曰。叔向之言。北宮黜也。魯人之言。曾子守約者也。魯人能言而不能信。故恐而不敢與盟。聖人信其義以訓後世。故直書其事。而不以為諱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揭公於不與盟之

上。則是不與盟之意。主於魯。非也。沙隨之不見公。不可言公不見。而平丘之不與盟。不可言諸侯不盟公。此屬辭之體也。苟曰魯昭不肯與盟。則其會諸侯于平丘。果何為乎。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左傳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水。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

胡傳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為彊逼。元年伐莒。疆鄆。十年伐莒。取鄆。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於家。其不臣甚矣。何以為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邾莒所訴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於諸侯。以其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

昭公十三年

位。收斂私邑。為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鄆鄭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為伯討乎。自文以來。公室雖微。亦平於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沙隨不見公。則執行父。平丘公不得與盟。則執意如。晉人固知季氏之專魯政矣。惜乎汨於私欲。但知以霸令威魯。而不能以霸政治季氏。是以徒能辱魯君。而季孫得逞其討。由晉之諸卿專權而芘彊家故也。

附錄左傳

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見公不下

公至自會

集說

吳氏澂曰。公雖不與同盟。然已與平丘之會矣。故以會致。李氏廉曰。公羊以為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注云。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封陳蔡。以說諸侯。諸侯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公直不與也。其說無據。故不取。

附錄左傳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

中人。杜注。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案兩漢志。皆云。中山唐縣。有中人亭。蓋唐縣本自望都分置也。今屬直隸保定府。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傳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犬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犬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房。杜注汝南有吳房縣。即房國。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西有吳房城。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吳房。孟康曰。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於楚。吳王闔閭弟夫槩奔楚楚封於此。為堂谿氏。以封吳。故曰吳房。案漢晉志皆作吳房。杜注作吳。防。必傳寫誤也。

胡傳

楚虔遷六小國於荆山。又滅陳蔡而縣之。及棄疾即位。復諸遷國。封蔡及陳。隱太子有之子廬歸于蔡。悼太子偃師之子吳歸于陳。曰歸者。順詞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與楚虔之得滅也。其稱歸于者。

國其所宜歸也。廬與吳皆亡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不與諸侯專封。趙子曰。此本是列國。今不過復其所爾。何名專封。穀梁曰。不與楚滅也。今方記興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劉氏絢曰。陳蔡者。先王之封國。非楚可滅。非楚可復也。故書爵書歸。言二君之嗣。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二君名者。素非諸侯。至此始立也。高氏閔曰。楚靈不道。暴滅陳蔡。而平王始依陳蔡之國。藉以發難。今既得位。遂復陳蔡。以報其功。暴靈之惡。而歸恩於已。春秋不言歸自楚者。見二國之復。乃自當復。非楚得滅而復之也。家氏鉉翁曰。公羊曰。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國固成周之建國。何專封之有哉。不言復而言歸。國固其國。故爵以歸之。吳氏澂曰。楚虔滅陳蔡。而并其土地。廬蔡靈

之孫。吳陳哀之孫。當有其國而為君者也。故其復國也。書國。書爵。書名。如失國之君歸其國。然突赤歸而篡國者也。不當有國。故不繫國。黃氏澤曰。二君歸國。是已入國。來告之詞。則楚之復二君。在盟以前矣。若以二君歸為晉盟之功。則其歸當在九月十月。今盟後便書歸。未聞盟之功如此神速也。汪氏克寬曰。楚虔滅陳蔡。而棄疾復其國。春秋止書蔡平陳惠之歸。其意暴烈。刺國而不言自楚歸。若二國之自能興復焉爾。二君皆

冬十月葬蔡靈公

左傳 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

集說 陸氏淳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非也。楚本不當滅蔡。則蔡雖滅。非滅也。不為諸侯而成之也。俞氏皋曰。蔡滅而靈公未葬。故今國復然後葬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 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

辭公於河。

集說 汪氏克寬曰。公之如晉。蓋以請季孫也。既不得與平丘之同盟。而猶欲託躬朝之禮。以請其臣。其失進退之義亦甚矣。宜其見辭於晉而不得入也。

吳滅州來

左傳 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

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集說 王氏葆曰。州來本近楚小國。楚嘗取以為附庸。及茲楚亂。吳遂出其不意而滅之。不書帥師。不書侵伐。以見其滅之之易也。家氏鉉翁曰。州來。吳楚中間要害處。成七年。吳入。當撫而有之。又五十載。復以兵入而殘毀之。十九年。傳。楚人。城州來。見吳不能有人。

附錄左傳

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為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吾豈無大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為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罪。死命可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請從君惠於會。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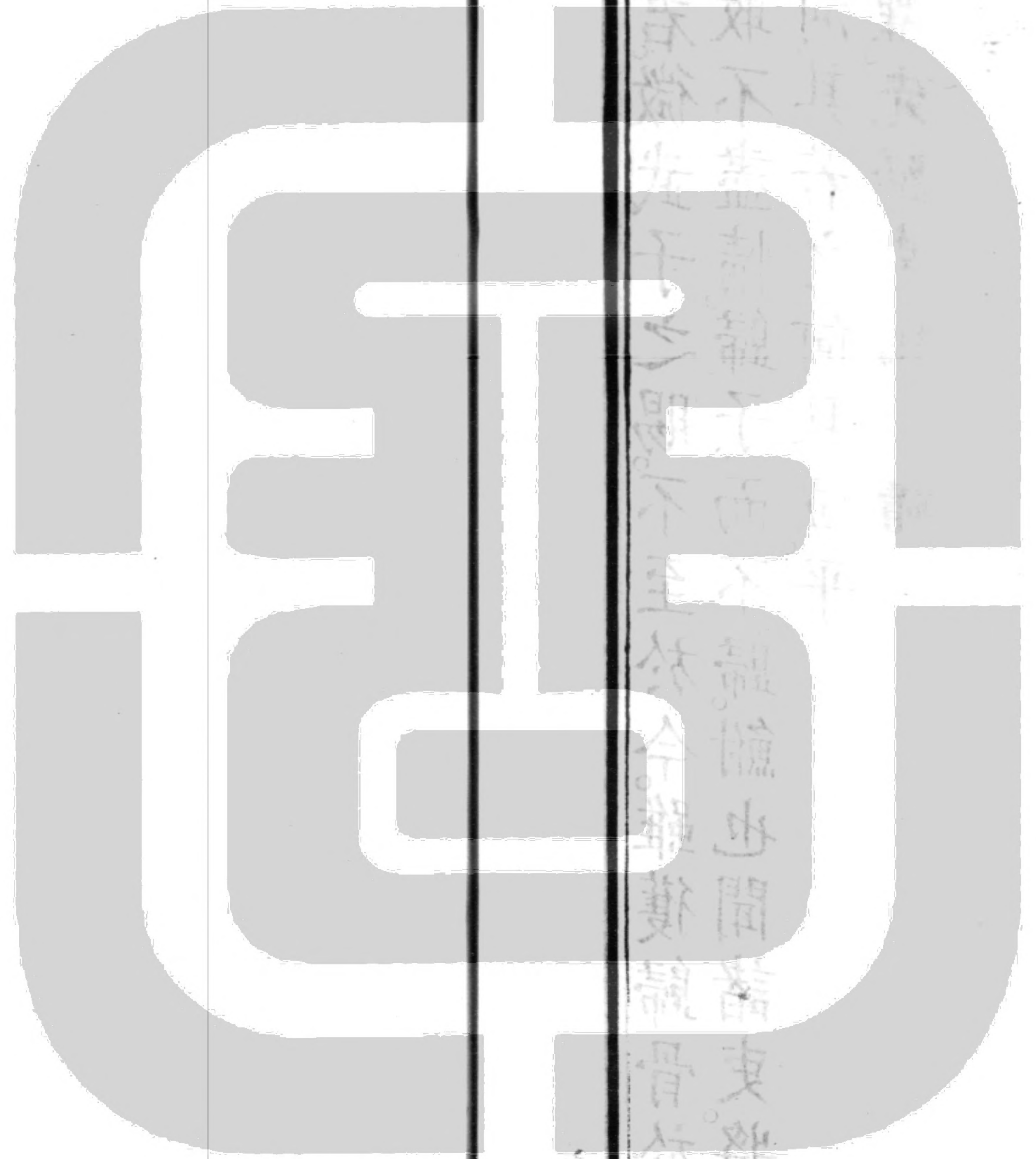
魯君。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於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



檢支春味諸治彙纂卷第三十

子野其...
 西...
 如不...
 魯...
 也...
 骨...
 肉...



卷一